



檢驗報告  
Test Report

委託者：臺東縣鹿野地區農會	報告編號：APIC-R-A-11112-074-01
委託聯絡人：曾惠珠	收樣日期：2022/12/20
聯絡電話：089-550035 0933-692447	測試日期：2022/12/21
聯絡地址：臺東縣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2段25號	報告日期：2022/12/22
樣品名稱：紅烏龍（施岳雄）	樣品編號：A1111220-012
批號：-	包裝方式：如照片所示
數量：如照片所示	製造日期：-
製造/國內負責廠商：-	有效日期：-
原樣品保存方式：室溫	其他資訊：-

委託檢測項目：(1) 多重殘留方法(五) 380 項 (2)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

檢驗方法：(1) 衛生福利部108年05月10日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612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 380 項  
(2) 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30日日衛授食字第 107190233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

檢測結果

委託檢測項目	農藥檢出項目 (英文名稱)	農藥檢出項目 (中文名稱)	濃度 mg/kg (ppm)	定量極限 mg/kg (ppm)	檢驗範圍 mg/kg (ppm)	國內 容許量 mg/kg (ppm)	類別
◆ 多重殘留方法(五) 380項	-	-	未檢出	詳附件	詳附件	-	-
◆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	-	-	未檢出	詳附件	詳附件	-	-
-以下空白-							

備註：

1. 本檢驗報告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，僅提供檢測結果之報告。
2. 委託檢測項目有標示◆者，表示該檢測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；標示●者，表示該檢測項目經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，且依照檢驗方法執行檢驗，無標示者，表示該檢測項目屬非認證。
3. 樣品與樣品資訊係由委託者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驗分析。
4. 檢測項目低於定量極限之檢驗結果以"未檢出"表示。
5. 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不得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6. 本檢驗報告不得分離或擷取使用。
7. 本檢驗報告所列容許量係依據中華民國111年05月25日衛授食字第1111300921號。
8.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


報告簽署人：邱泰嘉  
邱泰嘉 教授